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